

2017年

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管委会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7年度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管委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年度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管委会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经济分类）

六、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2017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2017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17 年度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管委会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管委会的主要职能是：**一是**负责广东文化旅游特色区的创建工作，统筹协调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的规划、建设、管理和开发。**二是**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特色区重点区域发展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梅州市范围内高速公路、铁路、国省道沿线及梅州城区重要节点文化旅游设施（含游客中心、标识系统、广告等）规划和设置。**三是**负责协调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重点区域公共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负责特色区投资企业的协调、服务工作。**四是**负责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重点区域文化旅游类项目的招商引资、宣传推介和投资服务，按照相关规定审核重点区域的投资项目。**五是**负责对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创建文化旅游特色区相关工作的督查和考核工作。**六是**负责统筹全市文化旅游宣传策划营销，承担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智慧旅游建设的相关工作。**七是**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委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管委会是梅州市人民政府管理的事业单位，下设4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建设科、招商开发科、市场推广科。本单位共有财政全额核拨事业编制15名，核拨事业编制实有在职人数15人。

第二部分 2017年度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管委会部门预算表

预算 01 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745344.00	一、基本支出	1745344.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45344.00	工资福利支出	1340736.00
预算安排拨款	2745344.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608.00
非税支出拨款		公用经费	115000.00
基金预算拨款		公务交通补贴	
国有资本经营		二、项目支出	100000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运转性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事业发展性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余结转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2745344.00	支 出 合 计	2745344.00

注：预算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收 入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745344.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45344.00
预算安排拨款	2745344.00
非税支出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二、财政专户拨款	
三、其他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余结转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2745344.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745344.00
工资福利支出	1340736.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608.00
公用经费	115000.00
公务交通补贴	
二、项目支出	1000000.00
运转性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支 出 合 计	2745344.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45344.00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4534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745344.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745344.00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45344.00	1745344.00	1000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5736.00	1455736.00	100000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55736.00	1455736.00	100000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455736.00	1455736.00	100000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200.00	29606.64	
2100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200.00	29606.64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7200.00	29606.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408.00	25240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968.00	10696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968.00	106968.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5440.00	14544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45440.00	145440.00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 年预算
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管理委员会		合计	1745344.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0736.00
	30101	基本工资	403692.00
	30102	津贴补贴	486720.00
	30103	奖金	51000.00
	30107	绩效工资	39932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000.00
	30201	办公费	38000.00
	30202	印刷费	3000.00
	30203	咨询费	2000.00
	30205	水费	2000.00
	30206	电费	5000.00
	30207	邮电费	2000.00
	30211	差旅费	23000.00
	30215	会议费	1000.00
	30216	培训费	2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608.00
	30307	医疗费	3720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06968.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145440.00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 年预算
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管理委员会		合计	10000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管理委员会

项 目	金 额
行政经费	0.00
“三公”经费	3700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00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2000.0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

（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单位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本表为空。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经济科目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45344.00	1745344.00	1745344.00				
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管理委员会		1745344.00	1745344.00	1745344.00				
	工资福利支出	1340736.00	1340736.00	1340736.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000.00	115000.00	11500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608.00	289608.00	289608.00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工作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 2,745,344.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45,344.00 元，比上年增加 460,782.36 元，增长 20.1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调整相应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预算；二是社保缴费基数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率提高，财政拨款预算相应增加。

(二) 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2,745,344.00 元，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 1,745,344.00 元，占总支出 63.57%，比上年增加 460,782.36 元，增长 35.8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40,736.00 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000.00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608.00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调整相应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预算；二是社保缴费基数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率提高，财政拨款预算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1,000,000.00元，占总支出36.43%，与上年保持不变。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7,000.00元,比上年减少14,000.00元，下降了27.4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16,000.00元，下降了10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申报活动计划未获批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000.0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000.00元），与上年保持不

变；公务接待费12,000.00元，比上年增加2,000.00元，增长20%，主要原因是根据接待工作实际需要相应增加公务接待费预算。

三、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本部门事业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115,000.00元，比上年增加12,000.00元，增长11.6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相应增加经费预算支出。其中：办公费38,000.00元、印刷费3,000.00元，咨询费2,000.00元，水费2,000.00元、电费5,000.00元、邮电费2,000.00元、差旅费23,000.00元，会议费1,000.00元，培训费2,000.00元，公务接待费12,0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000.00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未单列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固定资产2,541,942.18元，其中：通用设备690,555.18元；文物和陈列品10,400.00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205,487.00元；土地、房屋及构筑物1,635,500.00元。

（二）2016年新增固定资产36,100.00元，其中：通用设备类新增25,960.00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类新增10,140.00元。

（三）占有使用车辆情况：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与上年保持不变；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未设置绩效目标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收支预算。

二、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以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梅州文化旅游特色区管委会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及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维修费及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